

信託法專論

葉賽鶯 著



新學林

信託法專論

葉賽鶯 著

信託法專論 / 葉賽鶯著. -- 一版. -- 臺北市：
新學林, 2013. 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295-189-7 (平裝)

1.信託法規 2.論述分析

561.2

102007416

信託法專論

著 作 者：葉賽鶯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副 理：許承先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鄭珮言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13年5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400 元

ISBN 978-986-295-189-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楊教授序

信託乃英美法之特殊制度，亦為英美法系對人類之傑出貢獻，極富於彈性，能達成大陸法系法制下無法實現之社會作用。如妥加採擇推行，足以富國裕民，對家業維護，工商發展、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公私各方面均有莫大助益。

我國雖早自民國六十年代即已試圖引進信託制度，且自民國八十五年施行信託法，惟至今坊間深入之信託法學術著作尚不多見。本書作者歷充一、二、三審法官、法務部主任參事、保護司及法律事務司司長等職，先後兩度參與法務部信託法之起草與修正工作，復至日本、韓國、美國與香港考察信託實況，好學深思，理論與實務經驗俱豐。余於民國八十年代初期主持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時起，因與渠共事，至今二十載，深知其富於研究精神，認真不苟，近十餘年來復在大學研究所講授信託法，平日研讀中外文獻，勤於寫作，孜孜不倦。近將其歷年在學報上發表論文共十餘篇彙集成冊，付諸剞劂。

余瀏覽一過，深覺該書旁徵博引、資料新穎，說理深入，有條不紊，理論與實務兼顧並重，且每有獨到見解。尤其評析最高法院有關信託判決各篇，更有發聾振聵之效。不但可作為學者探究信託法之指南，更可供立法與司

法上處理信託問題之考鏡。余多年來雖在立法、著作與組織方面，致力於信託觀念之引進與信託制度之推廣，惟仍深感綆短汲深，亟需同志合力，始克有濟。今欣見此書付梓，深信必大有助於信託制度與信託法學之宏揚，佩慰之餘，爰略綴數語，藉申賀忱。

楊崇森識於台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楊教授歷任前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所長、前中央圖書館館長、前中央標準局局長、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召集人、台灣信託協會創會理事長等要職）

賴教授序

台灣於日據時代即已出現信託，但一直到一九七〇年間，由於經濟發展迅速，政府為吸收僑資，建立長期信用機構，以提供資金，乃先後頒布實施「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和「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而正式允許設立民營信託投資公司。其後雖也曾陸續頒行「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行政規章，但此等規章並非規範信託的基本關係，因此制定有關信託的法律概念，只好倚重司法判例和判決，而制定信託專法以規範信託基本法律關係的法律，更有迫切需要，終於在一九七五年間，財政部遂成立信託法研究小組研擬「信託法」草案，後來又以信託法乃民事特別法，而移請法務部接手辦理。法務部於是在一九八八年成立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審慎研討，終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間，方始定案。當時，該委員會係由楊崇森教授擔任主席，而由參事室主任參事葉賽鶯主辦幕僚事務。本人亦忝列委員會成員之一，因此有機會與葉主任參事結緣，共同致力於信託法草案之研擬工作。

葉主任參事嗣後自最高法院退休後，因其於任職高等法院與法務部時曾參與信託法之研究與制定工作，對於信託法早有深入研究，遂在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東吳大

學法律系兼任教職，講授信託法與信託法專題研究，並繼續參與信託法的修正工作，因而經常研究國內外相關文獻或裁判，並將研究心得撰文發表，深獲好評，如今復將其論著彙集成冊付梓，以方便研讀與參考，誠為有志學習或研究信託法者之福。本書於本文部分共分兩大主軸，其一為在解釋論上，就信託之成立要件、遺囑信託之效力、詐害信託、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受益權之移轉等問題的疑義，深入予以探討，期能提供信託實務界之參酌；其二則為立法論上之研究心得，乃參考外國法制，予以比較分析並為檢討，進而提出修正的寶貴卓見，以供修法之參採。除此之外，本書尚附加五則附錄。其中，「信託法講述綱要」乃葉前主任參事於法務部行政執行官講課所用資料，內容精簡扼要，條理分明，可藉以迅速瞭解我國信託法之重要內容。尤值一提者，為所附之「全民信託英『檢』」，列出信託法重要詞句的中英對照，可方便利用於信託法英美文獻或資料之參閱。故本書資料豐富，見解精闢，且深入淺出，而又淺入深出，兩者兼備，非但能使初學者輕易學習信託法，因其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容，亦適於作為信託研究人員以及企業界實務工作人員之重要參考資料，爰樂予推介。

賴源河 識

二〇一三年四月

（賴教授歷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法學院院長、考試委員、公平會副主任委員，現兼任政大法研所教授等要職）

楊前院長序

引領實務，步上信託法大道

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終於結束了長久以來法官的夢魘。在這日之前，民間借用他人之名義，登記自己所有之不動產，不管出於虛偽通謀以逃避債權人聲請執行，或脫法行為，所在多有，一概都以信託名義為之。於是「真正權利人」與「登記名義人」間，「真正權利人」與其債權人間，「登記名義人」與其債權人間，經常纏訟不已。是是非非，真真假假，難以判明。再加以當時無「信託法」可資適用，法官僅能根據既有的法律條文以及法理裁判，個中苦況，可以說點滴在心。

再則實務上間或承認「讓與擔保」，即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以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於債權屆至清償期時，如債權獲得清償，該不動產即回復登記債務人所有，如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將該不動產歸為己有。此與「信託之讓與擔保」，固然夾雜不清；亦將不動產與動產混為一談；如當事人進而與詐害、信託財產攪在一起，更真假難辨了。若再扯及流質或流押之立法旨趣，就真的沒完沒了了。

尤其在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及形式的真實主義。法院

僅據當事人聲明之範圍，以及其所提出之訴訟資料，以為判斷其請求之當否；同時關於事實之認定，又祇須合於法定的形式為已足，其是否合於真實，則非所問。而法官行使闡明權又有一定的限度，於審判時雖知其中可能有詐，亦莫如之何。碰到此類案件，不免視為畏途，深嘆法官之難為。

以是之故，辦理民事事件法官，多以此為苦。其案情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法官祇能依所提證據及法定的形式而為判斷，輒生「假到真時假為真，真到假時真亦假」之嘆。午夜夢迴，不免自嘲，這就是要法官所維護之正義嗎？

所幸於民國八十五年有「信託法」之制定，纔使這些困擾法官的問題，一舉而廓清泰半。依其規定，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並將「信託」，侷限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除此之外，即非信託法之信託，不受信託法之保護。

葉賽鶯法官先後任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或庭長等職時，深知「信託法」立法的迫切需要，加上其對此著力甚深，聞名於外，遂經前法務部呂有文部長商調至法務部主任參事、法律事務司司長，催生信託法，不遺餘力，卒使信託法在短時間內完成立法。

於法務部部長易人，葉法官任務又已完成，即回任最

高法院法官。辦案之餘，仍甚關注信託法的實施情形，並經常有論著出現。於一九九九年自最高法院退休之後，仍在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大學部、碩士班以及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專班執教信託法、信託法專題研究，並於法務部擔任信託法研究修正委員。其於信託法之研究，可謂甚為專精，卓然有成。

本書各篇，不論從解釋論上之研討，或從立法上之檢討，其都能一一引據，並針對實務及立法痛下針砭，篇篇擲地鏗然有聲，難得一見，其讜言宏論，相信對於實務界與將來立法，都會有引領之功。本人有幸能夠先睹為快，爰不揣譾陋，綴文引介，以示欽敬之意，是為序。

楊仁壽

（楊前院長歷任司法院秘書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等要職）

自序

開始參與信託法的研究制定，已在二十多年前（1988年），那時任職於台灣高等法院為法官，實際上調在司法院第一廳（現改稱民事廳）辦事兼任科長，因而經司法院長官推薦，受聘為法務部該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由該部參事室承辦）之委員；約年餘，因緣際會調任該部參事室為主任參事（1990年），而成為承辦單位的委員，一直到信託法初稿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完畢為止（當時任法律事務司司長，嗣於1996年轉任最高法院法官，未參與立法院該法案之審查，不過據了解，立法院通過之版本與行政院之版本相同）；在最高法院三年多，曾辦理數十件信託法相關事件，退休後又在大學兼授信託法與信託法專題研究課程，也曾指導數位研究生撰寫相關碩士論文；嗣於2010年起受聘為「法務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就這樣與信託法結下了不解之緣至今。

信託法制源自英美法系，本身頗具彈性、想像性與開創性（flexible, imaginative and creative），因而曾有英美法學者戲稱信託法是最具文學性質的法律，並推崇之為英美法上最大的成就；個人或許受遺傳基因（先父葉俊麟為台語歌詞作詞家）的影響，閒暇時頗好文學與音樂，且自公職退休後，兼任信託法的教學所需，近年來又參與修法工

作，埋首研究結果，愈覺得其學理浩瀚無窮，實際上事例也趣味盎然，因此盡量閱讀國內外相關論著、文獻及相關裁判，每遇到相關疑難問題，乃收集資料，整理分析並加以研究，因而十多年來陸續在解釋論上為疑義之探究，或從立法論上為檢討，先後撰為本書相關論文，其中部分曾發表在法學雜誌或於信託法制研討會，均已在該論文末註明。至於書末附錄，其一「信託法講述綱要」，原係使用於法務部行政執行官講習（三小時）信託法時參考；其二「全民信託英『檢』」，原係「檢選」自所閱讀英文論著中與信託法制相關之重要詞句，以英文與中譯對照，而附在「我國信託法析要」一文之後，係提供學生上課與閱讀信託法英文文獻資料時參考；第三則「歐洲信託法原則」與第五則「日本有關公益信託之法律」之譯文，則係撰寫本書相關論文時所作翻譯，為讀者查閱與自己再作研討方便，均附原文以供對照；第四則「信託法第七章信託關係之消滅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表」，是提供上述研究修正小組（本人任該章之審查委員）開會時參考，併此敘明。

個人每於授課時尊稱為「台灣信託法之父」的楊崇森教授，他窮數十年之心力，專注於信託法之研究與制定，甚至組成台灣信託協會，推展與研究信託法制，除早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前約二十年即曾研擬「信託法草案」，並著有「信託與投資」一書外，近年來更將研究所得，完成「信託法原理與實務」及「信託業務與應用」兩大鉅著，於學理上闡述深邃，並嘉惠實務之應用，貢獻良多，令人

景仰；而且個人一直追隨研習信託法，因此受惠最多也最深，他老人家並曾多次擔任本人所指導研究生論文的口試委員，此次又撥冗為拙著賜予序言，增添無限光彩。

賴源河教授學術與經驗俱甚為豐厚，精通各種民商事法規與實務，前受聘為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之委員，為信託法之完成提供不少高見，嗣於信託法公布施行之次月即 1996 年 2 月間，即與其高足王志誠博士（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教授），著有「現代信託法論」問世，嘉惠諸多學子與實務界；茲於百忙之餘，又應允惠賜鴻序，無任感佩；再者，於實務界與學術界素享盛名的最高法院楊仁壽前院長，曾先後多次為作者長官，對作者教導與關照良多；楊前院長除在司法界屢任要職，奉獻良多外，更有「法學方法論」與「海商法論」等學術論著，備受推崇；雖於年前自實務界退休，仍常有大作問世，此次又應允賜序，衷心感佩。三位長者對晚輩都鼓勵有加，均應於此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

我國信託法自 1996 年 1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無論實務上相關事件的裁判或理論上學者專家的論述，均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本人也受惠不少；此次得以將散落的各篇論文彙集成冊及出版，中原大學準碩士陳佳聖耗費不少心力校對，現任新學林出版公司副總編輯林靜妙（原為作者在文化大學兼課時的學生）也用心編輯，都功不可沒；又外子肇昌與一雙兒女在精神上的支持與生活上的寬容，也有不少助益；於此均應深致謝忱。而本書彙

整相關論文，不過是將個人多年來教學與研究所得，回饋信託法學者專家以及師長親友的恩惠於萬一而已，疏漏偏執之處，容或不少，尚祈方家指正為感。

信託法專論

目 錄

楊教授序·····	i
賴教授序·····	iii
楊前院長序·····	v
自序·····	ix

第一編 解釋論上之研討

壹、我國信託法析要暨其相較於日韓信託法之特色·····	003
貳、最高法院有關信託成立要件裁判四則之研討·····	037
參、遺囑信託效力問題之探討·····	063
肆、最高法院有關詐害信託裁判二則之研討·····	079
伍、最高法院有關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裁判三則之研討·····	107
陸、受益權移轉相關問題之探討·····	141
柒、信託法制定前後重要異同之比較分析·····	157

第二編 立法論上之檢討

壹、日本新信託法總則編要述及其與我國相關規定之比較分析	193
貳、歐洲信託法原則與我國信託法相關規定之比較分析	227
參、從比較法檢討我國特定目的信託法制	279
肆、從比較法檢討我國宣言信託法制	303
伍、從比較法檢討我國信託關係消滅法制	325
陸、從比較法檢討我國公益信託法制	363

附錄：

壹、信託法講述綱要	405
貳、全民信託英「檢」(信託關鍵詞句、英文與譯文對照)	411
參、歐洲信託法原則(譯文與原文)	419
肆、信託法第七章信託關係之消滅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表	431
伍、日本有關公益信託之法律(譯文與原文)	449

第一編

解釋論上之研討